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5日，公司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04)，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1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16。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0/1752146170_471124.pdf。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16。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文件，2025年9月30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并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文件，2026年3月31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并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年11月6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6年4月15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年12月22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4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结果：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16。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英氏控股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

审核的申请》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